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2 年度業務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目 錄

壹、組織簡介

- 一、願景與策略 1
- 二、財政局沿革 2
-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3

貳、112 年度業務概況 4

參、112 年度重要成果 10

肆、113 年度重大計畫 20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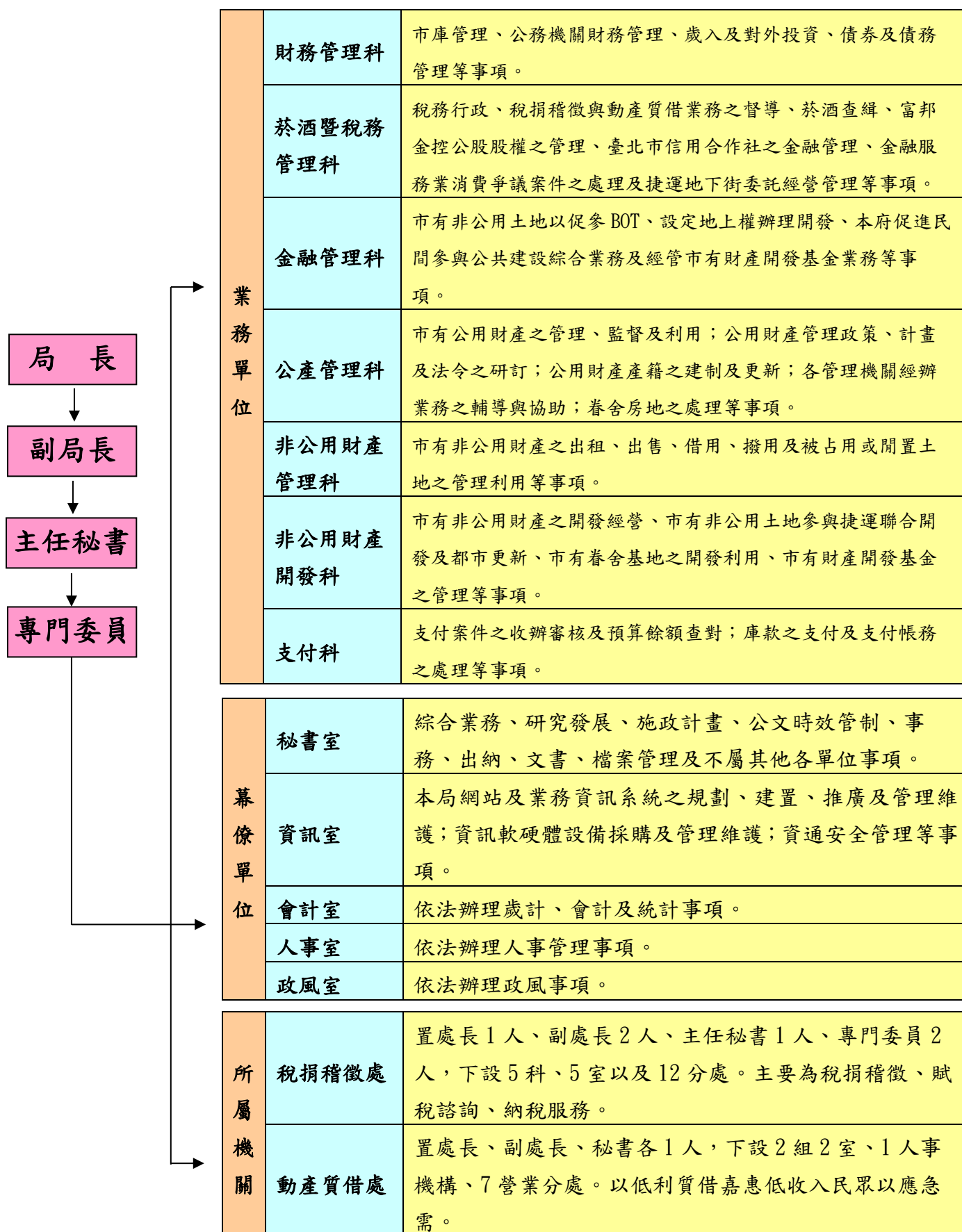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財政業務以「提升財政效能」、「推動促參開發」、「強化稅費合理」、「創造市產價值」為關鍵成果，維持穩定之自籌財源，強化債務管理，節省債息支出；鼓勵民間投資開發，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持續宣導財產稅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合理化房屋稅負，促進房屋合理使用，維護居住正義；整合市產供需，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活化市有房地，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安居城市，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市政，達成「財政增值」、「財源永續」之財政願景。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二、財政局沿革

-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設臺北市為省轄市。本局為臺北市政府內部單位之一，其組織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長 1 人，設財務、財產、稅務及市場等四課。
- (二)民國 5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奉令改制為院轄市，並頒布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正式改制，本局為府屬一級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組織編置局長、副局長、設 4 科 2 室。
- (三)民國 80 年 3 月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規程，增設第五科及秘書室。
- (四)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增設政風室，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小組，為現行之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共 149 人。
- (五)民國 83 年 12 月，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局長改置為政務官，仍為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計 149 人。
- (六)民國 92 年 4 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以自治條例訂之，法源變更，配合修訂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仍維持 5 科 4 室，編制員額 149 人。
- (七)民國 95 年 3 月本局組織再造，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原 5 科、4 室修正為 7 科、5 室，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編制員額 195 人。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本局 112 年預算員額 209 人)



貳、112 年度業務概況

一、11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12 年度歲入預算（含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稅課收入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490.66 億元，稅外收入編列 528.19 億元，合計 2,018.85 億元。依實收情形，稅課收入為 1,522.98 億元，稅外收入為 522.79 億元，合計為 2,045.77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1.33%。（表 1）

表 1 112 年度歲入實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2,018.85	2,045.77	101.33%
稅課收入	1,490.66	1,522.98	102.17%
遺產及贈與稅	64.58	99.48	154.04%
印花稅	52.00	66.66	128.19%
使用牌照稅	73.40	73.27	99.82%
地價稅	280.00	282.01	100.72%
土地增值稅	180.00	157.32	87.40%
房屋稅	161.00	168.72	104.80%
契稅	19.00	16.34	86.00%
娛樂稅	1.80	1.84	102.22%
中央統籌分配稅	650.56	649.90	99.90%
菸酒稅	8.32	7.44	89.42%
稅外收入	528.19	522.79	98.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6	32.24	96.93%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規費收入	82.41	83.21	100.97%
財產收入	83.69	86.71	103.6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2.91	75.03	90.5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27.88	221.92	97.38%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0	0.00	-
其他收入	18.04	23.68	131.26%

*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二、本市債務還本情形

本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24 億元。

三、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112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集中支付案件 61 萬 927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發市庫支票合計 132 萬 8,358 筆，集中支付金額 4,829 億餘元。（表 2）

表 2 集中支付作業概況表

作業項目	本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610,927	619,902	-1.45%
電連存帳（筆）	1,326,672	1,381,899	-4.00%
市庫支票（張）	1,686	2,703	-37.62%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4,829.57	4,639.42	4.10%

四、稅收概況

本市 112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67.20 億元，稅收實徵淨額 763.20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99.5%。各項稅收統計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預算數 (1)	實徵淨額 (2)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預 算 達成率 (5)=(2)/(1)*100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100	
市 稅 合 計	767.20	763.20	-4.00	-0.5%	99.5%
地 價 稅	280.00	280.92	0.92	0.3%	100.3%
土地增值稅	180.00	155.82	-24.18	-13.4%	86.6%
房 屋 稅	161.00	168.48	7.48	4.6%	104.6%
使用牌照稅	73.40	73.21	-0.19	-0.3%	99.7%
契 稅	19.00	16.31	-2.69	-14.1%	85.9%
印 花 稅	52.00	66.62	14.62	28.1%	128.1%
娛 樂 稅	1.80	1.84	0.04	2.2%	102.2%

備註：1.依據徵課會計資料編製。

2.本表各項百分比係以原始數據（元）計算。

五、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12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專案赴本市菸酒業者抽檢中、低價酒品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依財政部國庫署 112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菸酒販賣業者家數分別為 16 家、1,196

家及 1 萬 3,081 家，112 年度除製造業者至少抽檢 1 次外，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至少抽檢 10%以上，但轄內業者大於 7,000 家者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

六、動產質借概況

112 年度累計服務 4 萬 3,215 人次，受理質借 5 萬 7,001 件，質借餘額約 14.7 億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7,021 萬元，總支出 1 億 4,030 萬元，本期淨利約 2,991 萬元。

七、市有財產概況

本市市有財產包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所使用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上揭財產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分類，以本府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列管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值約為 10 兆 8,540 億 9,538 萬元。(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1,085,409,538
土 地	87,961	56,260,220	1,036,170,638
土地改良物			6,940,80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902	15,044,213	29,907,927
機械及設備			5,522,080
交通運輸及設備			2,952,856
雜項設備			1,014,203
有價證券			2,552,933
權 利			348,094

附註：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倘以公告地價估計，總值約 27,282 億元。(112.12.31)

八、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一)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筆數共計 7,830 筆，面積 109 萬 1,632 平方公尺，總值為 3,330 億 4,989 萬餘元，其中抵稅地計 3,435 筆，面積 17 萬 654 平方公尺，係因抵繳遺產稅案件而取得，皆為位於外縣市持分土地；其他土地計 913 筆，面積合計 54 萬 8,412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機關用地等，難以利用。至其餘 3,482 筆，面積 37 萬 2,568 平方公尺，除山坡地等無法單獨建築外，多數已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表 5)

(二)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

建物筆數共計 527 筆，面積計 15 萬 4,150 平方公尺。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萬元)	公告現值 (萬元)	
合計	3,482	372,568	100.00%	5,923,941	23,342,559	
出租 (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907	90,450	24.28%	568,351	2,286,000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75	212,816	57.12%	4,993,653	19,636,177	
出借	12	6,394	1.72%	40,130	156,329	
尚未利用或提供簡易使用	76	26,932	7.23%	167,776	660,045	
被 占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321	33,136	8.89%	138,716	542,643
	催收使用補償金	68	996	0.27%	4,073	17,551
	訴訟中	23	1,844	0.49%	11,242	43,814

參、112 年度重要成果

一、財務管理

為提升集中支付時效，推廣安全、快速、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避免簽發支票塗改、盜領及遺失等風險。112 年度電連存帳執行率達 99.87%，支票簽發僅占 0.13%。

二、稅務管理

（一）積極推廣 e 化繳稅，邁向智慧城市：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繳稅管道亦提升多元數位化服務，經統計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112 年度使用非現金繳稅件數計 130 萬 1,712 件，較 111 年度同期 125 萬 9,397 件增加 4 萬 2,315 件，成長 3.36%。

（二）持續推動合理稅制，完成不動產評價作業：

本市 112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並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經本府公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1.鑒於本市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已 9 年未調整，及本市（全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呈上漲（約 27%）情形，爰就本市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漲 10%（排除木石磚造及土竹造房屋）。
- 2.為保障基本居住權益及落實居住正義，本市全國單一自住、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稅基折減 50%，折減額度以 250 萬元為限，受惠戶數約為 22 萬餘戶。
- 3.因應房屋課稅公平性，委託學術團隊研究地段率調整，同時實地調查各區商業發展等各種情況，計調升 226 條、調降 25 條，

含松山機場飛航管制區調整路段合計共 251 條，影響戶數約 21.5 萬戶。

(三) 建置視覺化房屋地段率查詢系統：

稅捐處全新視覺化房屋地段率查詢系統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啟用，民眾可透過系統查詢臺北市任一地點及鄰近地區房屋地段率資訊。該系統以網頁圖層及視覺化方式呈現各棟房屋地段率，讓民眾能快速瞭解房屋地段率的差異及不同地點地段率的變化趨勢。

(四) 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結合全功能櫃檯查調服務：

112 年視訊服務再升級，視訊服務結合全功能櫃檯，首創全國查調入雲端，提供多達 70 項視訊服務，其中 32 項可利用視訊跨縣市查調，民眾免出門就享有快速申辦稅務案件的服務。

(五) 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 (Kiosk) 擴增跨縣市稅籍資料查調服務：

考量基北北桃為共同生活圈，居民生活、工作在區域間移動頻繁，繼 111 年與新北市合作，112 年進一步完成與基隆市及桃園市跨域合作，提供納稅義務人更便利及完善的跨域整合服務，讓民眾不必多地奔波，於本市 Kiosk 即可查調基北北桃四個市之稅務文件；並於 112 年 6 月起延長部分機臺服務時間，使自助申辦時間更有彈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辦案件、核發稅務文件、跨機關查詢房地相關資料共計 3 萬 4,070 件。

三、財產開發及管理

(一) 推動促參招商作業及重大開發案件：

- 1.112 年度本府完成招商案件計有「萬大線金城機廠暨莒光站／加蚋站(捷九)土地開發案」、「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1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城南水源公辦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營運移轉(OT)案」共 14 案，經財政部公布臺北市招商民間投資金額達 270 億元，居全國地方政府之冠，蔣市長上任第一年本府即獲招商王殊榮，期待透過公私協力，將臺北市打造為具有招商活水之希望首都。
- 2.本府於 112 年度召開 4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提供案件辦理機關開發招商策略及政策諮詢，以利本府重大開發案件推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3.促參案件訪視作業部分，112 年依財政部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已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市市長官邸擴(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等 12 案訪視作業，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及辦理品質。
- 4.促參人員教育訓練部分，配合開辦財政部代訓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112 年 8 月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計 29 人取得及格證書，增進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專業知能。

(二) 定期召開會議，整合運用市產及解決宿舍收回問題：

本府為強化市產整合運用效益，112 年度建立市有資產供需

整合機制，定期調查各機關學校經管未來 4 年可供調配之市有房地資源及公務使用需求，並召開 10 次府層級會議統籌多元供給，已調配社會住宅、托嬰中心、區民活動中心等政策需求，使市有房地有效合理使用。

對於各機關收回之宿舍，積極督促評估檢討以公務利用、報廢拆除、現況標租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列管。

（三）落實財產管理，加強內部控制：

為落實督導財產管理、健全本府各財產管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修訂「112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財產訪查」，除實地訪查作業外，增訂書面查核 10 個機關學校，112 年提列建議改善事項共 149 項，透過列管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加速全面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另彙整受查機關共同缺失之建議改善事項，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四）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益、處分及利用情形：

1.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益及處分：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提供租用、有償使用及就被占用部分積極追繳使用補償金外，就部分地形畸零、面積狹小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或都更分回之不動產，將依有無公務使用需求等狀況評估辦理出售，以提升不動產使用或開發價值，並挹注市庫收入，增加建設財源。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計 14 億 6,965 萬餘元、占用部分之使用補償金收入 7,029 萬餘元，另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入計 2 億 907 萬餘元。

2.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本府各機關評估無公務使用需求之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部分為老舊房舍或閒置空地，於未辦理開發利用前，評估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或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活化利用閒置市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辦理標租停車場 4 處及建物 223 戶，提供短期使用計 47 處。

另配合當地民意或機關需求，將部分市有閒置土地提供予附近居民、里鄰社區團體及機關代管維護或認養綠美化，以改善市容觀瞻並減少被占用情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 71 處，共計 124 筆土地。

(五)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情形：

1.主導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4 案，其中 4 案已完工結案；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萬華區福星段、中山區中山段、文山區木柵段(甲區段)、中正區南海段等 6 案施工中；中正區臨沂段 1 案事業計畫業經本府核定；大安區辛亥段、中山區正義段、中正區中正段等 3 案刻分別由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辦理出資人簽約作業、地主整合及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作業。

2.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尚在程序中者計 160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61 案。

3.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

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除可配合本府政策提供作為公務使用、社會住宅（已完工案件目前計有 107 戶提供作社會住宅使用）外，亦標租予民間經營管理或出租予住都中心辦理轉租，增加住宅之供給。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都更分回房地累計已標（出）租 314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0.96 億元。未來都更分回之房地將多元利用，無公務使用需求之房地，則評估辦理出租或出售，以持續創造收益、充裕市庫。

（六）參與聯合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6 案，目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12 年度收取房地租金約 1 億 6,459 萬餘元。

（七）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12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為 1,262 萬餘元。除挹注市庫市政建設財源外，並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

（八）研議編修法規：

112 年 3 月 10 日訂定「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及「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整合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多元供給及公務使用需求，建置供需資料庫，提升使用效

能。另配合上揭「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施行及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興建市有建物工程經費審議程序」，112年5月1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尚未利用不動產清理計畫」名稱及內容、112年11月9日修訂「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第4點規定。

112年4月20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審查新建市有建物量體及經費合理性，以達撙節財政支出之目標。

112年7月7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排除「租占讓售案件」之適用，並配合修正相關SOP流程，解決原處理機制要求「租占讓售案件」申購人限期開發不合理之問題，以符實務需求。

配合財政部訂頒「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本府於112年7月7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申請及支用原則」，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申請獎勵金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事項之作業依據。

112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並自112年12月1日生效，將綠美化共同性費用標準、程序及處理原則納入，供管理機關辦理簡易綠美化案件參考。

112年11月21日公告修訂「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袋地通行處理原則」並自112年11月22日生效，

使公有袋地使用權人亦得適用本原則辦理，另明定袋地定義、申請人之資格、申請通行帶狀公共設施用地之申請方式及應附申請文件，以及申請人知悉申請結果及相關權利義務方式等相關作業規定，以符實務需求。

四、菸酒暨動產質借

(一) 加強菸酒查緝：

112 年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16 家、進口業 149 家、販賣業 922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1,087 家（表 6），緝獲販賣違規菸品 9,390 包及違規酒品 1,388.2 公升，受理違規檢舉 765 件，裁罰 237 件，處罰鍰 592 萬元。

表 6 臺北市 112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4,293	14,293	1,087	7.61%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抽檢 10% 以上，但轄內業者大於 7,000 家者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
製造業	16	16	16	100%	
進口業	1,196	1,196	149	12.46%	
販賣業	13,081	13,081	922	7.05%	

(二) 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活動：

112 年與稅捐處合辦「雲端發票人人愛 私菸假酒不要買」園遊會、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本府大型活動辦理 5 場菸

酒法令宣導。另透過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公車車體及 Youtube 平台刊登廣告，以達宣導成效。

(三) 質借業務：

1. 開拓新住民客群：

為協助國內逐年增加之新住民人口瞭解本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動質處）提供之各項服務，該處透過製作宣傳影片、參與社區活動及辦理課程等管道服務多元族群，112 年度累計辦理 22 場次，參與民眾 462 人。

2. 提供優惠質借利率：

為落實照顧本市市民及弱勢族群，動質處提供本市一般市民（0.62%）、弱勢族群（0.36%）及近 6 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急難或災害救助核准之家庭（0.36%）較優惠的質借月利率，112 年度受惠民眾 14,608 人，減少利息支出 691 萬餘元。

3. 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

為提供民眾多元化繳息方式，積極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民眾可利用 ATM 或網路轉帳繳付質借利息，112 年度計 5,886 件、交易金額 1,589 萬餘元之轉帳繳息交易。

(四) 臺北惜物網：

1. 實施績效：

迄112年底止網站累計逾9,050萬瀏覽人次，會員人數達13.7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4,505個，累計成交件數41萬件，成交金額逾17.81億元；112年度成交件數4萬1,303件，成交金

額逾2億4,987萬餘元。

2.臺南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加入惜物網合作縣市：

臺南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分別於112年3月13日及10月6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惜物網合作備忘錄，正式加入臺北惜物網拍賣行列，成為第16及17個合作縣市政府。

肆、113 年度重大計畫

一、貫徹財政紀律，推動財政健全永續

- (一) 依預算計畫適時執行債務還本降低債務，並已於 113 年 2 月執行還本預算 26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824 億元降至 798 億元。
- (二) 為應本府永續發展、淨零碳排目標，鼓勵具社會或環境效益施政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機關，可採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方式籌措資金，有助達成施政目標並降低融資成本。

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加強辦理查緝作業，透過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及專案聯合查緝，持續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以維護菸酒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菸酒市場及稅收所造成之衝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持續推動本府促參案件，強化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

- (一) 本局統籌重大招商案件與招商推展事務，賡續督促及管控本府重大開發案件主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加速推動招商。
- (二)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188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安欣芳和公辦都市更新案）」（住都中心）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與投資人完成簽約，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8 億元。
- (三)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生態主題園區及周邊停車場案（BOT/OT）」（臺北市立動物園），刻辦理議約作業中；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都更處)刻辦理簽約作業中，「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 140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松柏大樓公辦都更案)」(都更處)，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皆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簽約。

(四)本府 113 年度賡續辦理招商，目前已公告招商案件有「捷運萬大線中正紀念堂站(捷四)土地開發案」(捷運局)、「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4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南機場單元三(一期 2、3 棟)公辦都市更新案〕」(都更處)、「捷運萬大線中和站(捷運開發區 2)土地開發案」(捷運局)、「捷運萬大線連城錦和站(捷運開發區 4)土地開發案」(捷運局)及「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Y21 站捷運開發區 3 土地開發案」(捷運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本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35、35-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本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 87 (T12 街廓)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五)持續召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透過各領域委員之專業建議，提供本府各開發案件辦理機關招商之參考。期能提升本府各機關推辦案件之品質及效率，進而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六)為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13 年將賡續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等 12 案訪視作業。

(七)113 年 3 月 6 日舉行促參專題講習，下半年配合開辦財政部代訓

促參專業人員基礎班教育訓練，以強化各機關對促參業務專業知能及促參案件辦理實務經驗交流。

四、推動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活化運用市產

- (一) 配合各機關學校定期更新市有不動產供需資料庫及召開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就各機關提報需求所需時程急迫性、可釋出區位及建物現況是否符合需求條件等因素審查媒合調配，決定市有房地最適使用方案，俾使市有房地作合理有效之使用。
- (二) 針對收回閒置未利（使）用宿舍，每季召開追蹤列管會議，督促管理機關檢討管理方向，研議拆除不堪使用部分或以現況標租、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處理。

五、優化市有資產管理措施，提升運用效能

- (一) 配合本府 e 化政策，建置程式自動化媒合供需資料庫，並將供給資料庫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以掌握本市可調配供給資源整體分布。
- (二)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財產管理效率，強化本府督導各機關財產管理情形，辦理本府財產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優化系統功能。
- (三) 研議修訂本府各機關年度財產檢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表查核項目及建立財產訪查實地訪查標準化作業，以落實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六、加強市有房地管理利用，維護市產權益

- (一)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將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定性為私法契約，契約並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

由訂約雙方平均分擔。另延長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年限為五年，並明定各管理機關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訂定租金，至於提供使用用途倘具公益性、公共性性質，租金訂定標準較一般案件更具彈性，使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具有財政收益外，更能兼具公益性質。

- (二) 賡續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積極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業務，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以維護市產權益。
- (三) 積極清理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納入本府供給資料庫，並依不動產狀況評估提供公用使用，或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引進民間資源活化，或透過綠美化、施設圍籬等方式，以加強管理並改善市容觀瞻。
- (四)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除加強清理積欠款外，並配合市府開發需要進行占用排除以收回市有不動產；另就本府無公務使用需求且地形畸零、面積狹小或都更分回之不動產，評估辦理出售，以挹注市庫收入，增加建設財源。
- (五) 定期勘查已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落實履約管理，維護市產權益。
- (六) 多元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辦理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出租、售作業，以創造收益、充裕市庫。

七、活化開發與環境永續共融，兼顧財政收入與社會公益

- (一) 賡續推動主導都市更新案，辦理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完工及後續使用或回饋執行事宜、督辦萬華區福星段、中正區南海

段施工作業。另盤點市有土地評估推動主導都市更新，以活化市有財產。

(二)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除改善窳陋生活環境及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進駐機關，增進公共利益，提升都市機能。

(三) 針對面積狹小，短期無法活化開發之市有土地，建立認養機制，積極引入民間創意投入市有土地綠美化，鼓勵市民發揮多元創意認養市有土地，以提升環境永續性及公益性，促進宜居、友善且綠化的城市。

八、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為確保本局資訊系統相關資訊資產、軟體、硬體、技術服務等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本局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以「財務管理系統」、「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為驗證範圍，持續通過 ISO 27001:2013 認證年度複評及 TAF 驗證，維持證書有效性。

九、持續推廣精進臺北惜物網業務

(一) 擴大跨域合作版圖：

賡續推展臺北惜物網業務，擴大跨縣市合作，持續連繫尚未加入縣市政府，及深化與中央機關業務往來，以整合全國通路，並透過不同管道行銷臺北惜物網業務，提高知曉度。

(二) 精進網站功能：

整合臺北惜物網及標售系統功能，提升機關使用便利性及民眾參與競標使用意願、增設捐贈資訊專區，提升社會公益價值。

十、合理化房屋稅負，依法執行中央房屋稅 2.0 政策

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府依法配合研訂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